

2026 年 6 月 13 日 不再作罪的奴隸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六章 1 下-9 節

1 下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？2 絕對不可！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3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6 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，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
信息

〈羅馬書〉一直在討論「因信稱義」的觀念，這份恩典是白白得來的，但這卻引申出一個十分嚴肅、而且很實際的問題：既然全是恩典，人不需做什麼，那麼理論上人若繼續犯罪，仍可得救，人可繼續罪中的生活嗎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保羅的回應十分清楚：絕對不可(2節)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的身份已經改變了，人在歸信基督前，是罪的奴隸(6節)，古代奴隸與今天的僱員完全不同，今天我們可隨己心意轉公司，但古代不少奴隸是沒有自主權的，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生命。相信我們也試過被罪控制，對它完全無法抗拒的情況，輕則是工作上躲懶、說謊，重則是賭博、吸毒，明知是不好的，卻無法自拔。

但我們的身份已改變，現在已歸入基督了(3節)，而且是歸入祂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，基督更復活了，我們也將經歷與祂一同復活(4-5

節)。那個無法自拔的舊我，已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(6節)，死亡、罪惡已不能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了(9節)。

雖然已信主的人確可繼續犯罪，但比起未信主的人，我們更不應這樣做，因為我們已有一個新的身份——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生命。

有一首叫《耶穌基督》的泰澤詩歌，英文版頭幾句歌詞是這樣的：

Lord Jesus Christ, your light shines within us.
Let not my doubts nor my darkness speak to me.

其中一個普通話的翻譯本是：

耶穌基督，在我心中照耀，
不要再讓黑暗喋喋不休。

藉基督成就的救恩，罪不能再轄制我們，心中的黑暗、懷疑已不能再控訴我們，我們已不需再做罪的奴隸了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回想信主前，有那些不能自拔的罪行呢？我們是如何被神從那個狀態中救出來的？
2. 因基督的死、復活，我們已有了一個全新的身份。請藉禱告或詩歌向這位為人犧牲愛子的天父獻上感恩。
3. 我身邊仍有哪些未信主的「罪的奴隸」，我可如何與他/他們分享基督，讓他/他們也能得著基督裏的新生命？

金句

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？絕對不可！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(羅六1下-2)